

翔安香山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8·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3
(二) 涉事设备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四) 事故发生经过.....	7
(五) 事故现场情况.....	8
(六)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建议暂不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1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2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3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翔安香山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8·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4日10时许，翔安香山“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内发生一起轮式装载机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住建和交通局、公安分局等部门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组织现场初验，并要求相关单位保护好现场，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翔安区人民政府授权区住建和交通局，联合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组下设综合组、管理组、技术组，由香山街道、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司法局、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同步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询问、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制定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翔安香山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8·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挡土墙施工班组长（司机）未经专业培训违规操作轮式装载机，且超出设备使用范围用于吊装作业，疏忽大意，操作失误导致装载机铲斗斗齿打击工人许某头部致死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位于翔安区香山街道龙脊山西侧排洪区域。2024年4月1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慈善捐赠，签订出资建设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的承诺书，自愿出资进行景观绿化工程提升建设，并承诺完工后无偿赠予该区域土地归属者。项目施工面积约3700平方米，其中地被面积约600平方米，草皮面积约3100平方米，截水沟、挡土墙砌筑约122立方米，改造费用约28万元。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闽建建〔2020〕4号）^[1]，该项目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5年3月1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劳务分包协议，施工班组于2025年7月15日进场施工，截至事故

[1]《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闽建建〔2020〕4号）一、2020年10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无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发生当日项目处于挡土墙施工备料阶段。

1.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公司地址：杭州市之江路*号；法定代表人：张某桥。

2.其他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缤纷街*号钱塘星宇大厦2幢*室；法定代表人：莫某萍。

3.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周某欣，男，38岁，身份证号：33088119*****，住址是浙江省江山市上余镇五程村程家山**号，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片区负责人，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经理。

(2) 邵某松，男，59岁，身份证号：33012119*****，住址是杭州市滨江区缤纷北苑**幢*单元**室，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理。

(3) 魏某全，男，36岁，身份证号：32032219*****，住址是江苏省沛县五段镇魏湾**号，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员。

(4) 魏某鹏，男，43岁，身份证号：32032219*****，住址是江苏省徐州市新城区碧桂园**号*单元**室，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安全员。

(5) 王某木，男，54岁，身份证号：52252719*****，住址是福建省安溪县虎邱镇少卿村山园**号，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泥水班组砌筑工、挡土墙施工带班组长、轮式装载机司机。

(6) 许某（死者），男，54岁，身份证号：35052419*****，住址福建省安溪县龙门镇仙凤村格头**号，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泥水班组砌筑工、挡土墙施工班组杂工师傅。

(7) 王某火，男，64岁，身份证号：35052419*****，住址：福建省安溪县虎邱镇福井村后井**号，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泥水班组砌筑工、挡土墙施工班组杂工师傅。

(二) 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型号：LG818D 轮式装载机；最大载重量：1800kg；发动机型号：LR4B3ZU22；外形尺寸：5700*2200*2930；整备质量：5600kg；发动机功率：62.5kW；产品识别代码：LSL0818DCGBA02960；配置代码：LBJD；最高设计车速：21km/h；出厂日期：2016年；生产厂家：龙工（上海）路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车牌号：闽D·0**85。经查询，该型号装载机不在现行《特种设备名录》内，不属于特种设备。根据施工设备进场报审表，装载机各项机能正常。（详

见下图)

表B.11 施工设备进场报审表

工程名称: 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 [] 设备报审 [] 号

下列施工设备已按施工方案要求进场, 请予以审查并准予使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进场日期	技术状况	监理审查
装载机	LG818D	1	2025.07.22	合格	

附件: 1. 出厂合格证明文件
2. 使用单位验收记录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22日

表 E.0.114 土方机械 (口检查口验收) 表

闽建安-施-114

工程名称	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	机械名称	装载机
设备型号	LG818D	设备编号	闽B-5
进场日期	2025.7.22		
序号	工作要求	结果	
1	灯光、仪表正常, 主要工作性能达到额定指标。	合格	
2	外观完整清洁, 各部件连接牢固可靠, 无泄漏, 结构无变形损坏。	正常	
3	各总成零部件及附属装置齐全完整。	正常	
4	运转平稳正常无异响, 油压、水温正常。	正常	
5	各滤清器齐全、清洁、有效。	有效	
6	液压系统工作平稳可靠, 各部分仪表工作正常。	正常	
7	液压元件齐全有效, 系统各部连接可靠、无泄漏。	正常	
8	液压油的油质及油量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	合格	
9	电瓶清洁, 固定良好, 电解液比重、液面高度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	合格	
10	转向操作灵活, 性能可靠, 离合器平稳可靠, 无异响。	可靠	
11	各变速机构良好, 定位可靠, 无跳档、乱档现象。	正常	
12	各传动机构工作正常, 无异响、过热现象。	正常	
13	底盘各部分调整适当, 无偏磨、啃轨现象。	正常	
14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驾驶室内挂设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合格	
15	其他		
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机械员:
	2025年7月22日	安全员:	监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招聘王某木等砌筑工人, 签订简易劳动合同、工人进场承诺书及安全承诺书后派往项目。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

目施工总包单位，未严格执行总包单位的有关法定职责：未对劳务分包单位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未对施工现场吊装作业进行有效的安全检查，未阻止现场王某木班组违规使用装载机进行吊装作业，未监督落实现场工人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规范使用，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后果。

（四）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现场勘验、公安机关笔录及各有关单位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1. 8月4日6时左右，王某木班组进场施工，王某火负责用铁锤、钻子等工具修整石块，王某木负责开装载机，许某（死者）配合将修好石头用绳子绑好挂在装载机斗齿上，由装载机转运至待建挡土墙旁空地。

2. 8月4日9时30分左右，安全员魏某鹏到事故现场巡查。

3. 8月4日10时12分左右，王某木在装载机驾驶室看见许某在打手势让他往下降铲斗。因许某人处于装载机铲斗前方，王某木视线被铲斗遮挡，只能看到许某的手势。王某木根据以往配合经验，猜测是铲斗位置过高，许某没法将绑好石块的绳套套进装载机斗齿，于是开始操作装载机机械臂往下降、铲斗向下翻，操作过程中突然听到许某惨叫，便马上停止操作并下车查看。王某木下车后看到许某倒在铲斗正下方，身体呈侧躺状态并一直在颤抖，头顶有伤口并已大出血，感到很害怕，知道出大事了，就第一时间拨打项目经理周某

欣电话。

4. 8月4日10时14分左右，项目经理周某欣赶到事故现场，发现许某倒在地上，头部流血、呼吸急促，之后马上电话通知项目部管理人员及安排项目部车辆到场将许某送医。

5. 8月4日11时07分左右，许某被送达厦门市莲花医院（莲花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待建挡土墙西南侧空地，该空地用于石块加工，肇事装载机事发后被移至事故发生点北侧空地。（详见下图）



（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许某，男，54岁，身份证号：35052419*****。截至目前，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4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月 4 日 10 时 12 分左右，司机王某木在装载机驾驶室看见处于视野盲区的许某在打手势让其把铲斗往下降，王某木便操作装载机机械臂往下降、铲斗向下翻。王某木在操作过程中突然听到许某惨叫，便马上停止操作并下车查看，发现许某已倒地，随即打电话给项目经理周某欣汇报情况。

10 时 14 分左右，项目经理周某欣接到王某木电话后，大约一分钟到达事故现场。周某欣查看现场情况后，便电话联系项目安全员魏某鹏协助救援。项目管理人员高某安开车连同王某木将伤者送医。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经理周某欣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救援，组织项目管理人员等将伤者送医。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住建和交通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及时组织人员到事故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和调查取证，并处理相关善后事宜。

8 月 11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以及翔安区人民政府授权，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规范指引》等要求开展事故调查

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月4日11时07分左右，厦门市莲花医院（莲花总院）接诊伤者许某，诊断为呼吸心搏骤停，开放性颅脑损伤特种型，经抢救无效，宣布临床死亡。8月5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某家属签订了协议，全额支付赔偿金。当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市莲花医院（莲花总院）完成许某的医疗费用结算。死者许某遗体于8月7日火化，善后工作处置完毕。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看，这起事故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先期处置及时。各有关单位在接到通知后，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事故信息报告和救援信息传递沟通顺畅、及时，事故现场管控有序，处理工作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对此次事故进行了分析，认为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有三点：一是王某木未经专业培训违规操作轮式装载机，且超出设备使用范围用于吊装作业；二是许某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在装载机作业视野盲区停留，未远离作业危险区域；三是王某木疏忽大意，仅凭手势盲目操作，导致铲斗斗齿打击许某头部。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事故所在工程项目的施工总包单位，事故发生单位现场管理不严格，未对劳务分包单位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监督管理，未安排专门人员在施工现场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施工班组存在违规使用装载机进行吊装作业、施工人员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等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2]、第四十五条规定^[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许某，男，群众，挡土墙施工班组杂工师傅。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等劳保用品，在装载机作业时待在驾驶室司机视野盲区，未离开其作业区范围导致头部被铲斗斗齿打击，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许某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暂不予行政处罚人员

王某木，男，群众，挡土墙施工班组长、装载机司机、装载机所有人。未经专业培训违规使用轮式装载机进行吊装作业，任意扩大装载机使用范围；疏忽大意，盲目自信，在被装载机铲斗挡住视线后，仍仅凭许某手势按照以往经验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作装载机，致使装载机铲斗斗牙打击许某头部，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于8月5日对王某木过失致人死亡已刑事立案侦查，建议视王某木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后再进行处理，现暂不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周某欣，男，中共党员，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片区负责人。作为“龙脊山西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经理，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以上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4]，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5]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 魏某鹏，男，群众，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安全员。作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对所属员工有针对性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有效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以上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6]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7]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方面存在漏洞，未安排专门人员在施工现场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施工人员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8]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需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并按要求做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主要有：

（一）全面深刻反思事故原因。一是要深刻吸取教训，开展事故反思工作，将事故情况及防范措施传达贯彻到每个岗位；二是要严把关键人员“入场关”，入场前要对关键人员的相关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对从事危险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实操验证，增加施工人员技能评估环节，确保关键人员能力达标；三是要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要制定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进一步压实施工现场各岗位安全责任，严控安全风险，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切实增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要着力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意识，组织制定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切实提升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要对机械设备安全、用电安全、防火防爆、高处作业、季节性保护、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等方面提出具体管理要求，增强施工人员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从业人员要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确保人身安全。一是安全教育培训要务求实效，将安全意识和规章制度落实到现场每个环节，通过层层检查考核，厘清业主单位与总包单位之间、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工作界面，杜绝安全管理“空档”；二是严把关键人员“入场关”，入场前要对关键人员进行面试，对从事危险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实操验证，增加施工人员技能评估环节，确保关键人员能力达标。

（三）规范施工机械安全管理。一是要开展施工机械的全面排查，重点是施工机械、自制工具，杜绝使用装载机进行吊装作业等违规行为；二是要认真落实施工机械入场前安全检查、确认，确保性能完好、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场施工；三是要定期对现场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开展检查，发现不合格设备立即停止使用，对借用标签等行为立即清除出场。

（四）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属地镇（街）要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宣传覆盖面不够、薄弱环节针对性不足等问题，尤其针对辖区涉及小散工程、吊装作业等领域，提升辖区各生产经营主体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危险防范意识，严防事故发生，进一步完善长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区住建和交通局应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的安全风险辨识、人员资质及设备安全管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区应急管理局要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协助做好在建工地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防范工作，共同抓好在建工地内施工机械安全监管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